

育賢學校
2025-2026 學年「廈門歷史文化之旅(五天團)」服務招標
服務要求

基本要求	
活動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至 21 日 或 24 至 28 日 (五天團)
目的地	福建省廈門、泉州及永定
預計人數	學生：30 - 50 人 老師：6 - 9 人 *人數會按最後報名之學生人數決定
活動目的	1) 親身體驗及學習中國古代智慧。 2) 透過遊覽當地古街及品嚐不同民族地方獨有的特色美食，學習欣賞與融入不同風俗。 3) 通過欣賞福建省不同名勝古蹟，認識中國歷史文化，培養學生愛國情懷。
行程內容	參觀廈門、泉州、永定及周邊歷史古蹟及自然景觀，建議景點： ● 鼓浪嶼 ● 南普陀寺 ● 廈門科技館 ● 沙坡尾 ● 中山路步行街 ● 雙子塔 ● 泉州古城 ● 開元寺 ● 永定土樓(承啟樓) ● 云水謠古鎮(景區) *是次跨境遊不須安排與國內學校或企業進行交流/探訪活動 *除行程中的遊覽景點外並無購物安排，確保學生遊覽時間
住宿	● 四星級或以上酒店住宿 (校方需考慮周邊環境、衛生及安全、酒店位置是否方便) ● 所有團員均住在同一酒店 ● 房間以兩人一房，須為禁煙房，並設有獨立衛生間
交通安排	● 乘搭直航或高鐵來回 a. 直航來回香港及廈門 或 b. 高鐵來回香港(西九龍)及廈門 或 c. 高鐵來回深圳北及廈門 ● 提供旅遊巴接送往返學校及機場或高鐵站 ● 當地旅遊巴接送服務 (須為五年內新車)，全程須採用安全及合乎當地規格之旅遊車並設有座位安全帶，座位不少於 45 位。

膳食	包全程每天早、午、晚三餐膳食及每人每天最少一支飲用水
手提電話卡	為每位老師提供當地 5G(最少 15GB)數據卡供行程通訊用
保險	須為所有團友購買旅遊保險，包括港幣十萬元正的平安保及醫療平安險三千元正，此外保險費亦須包括以下保障： ● 人身意外：賠償受保人於旅途中如遭意外(包括恐怖襲擊)而引致死亡或永久性傷殘。 ● 取消旅程：如因受保人或其「親屬」遭遇嚴重意外、患重病、死亡或受保人因生病等個人理由及事故而取消原有行程或因惡劣天氣、機件故障、天然災害而未能成行，所預繳的旅費款項及訂金將獲賠償。 ● 旅程延誤：受保人乘坐之航機或輪船，如因受天氣災難、惡劣天氣、機件故障或罷工影響而導致起程時間與原定啟程時間延誤超逾 10 小時，將獲賠償。 ● 財物損失保障
橫額及名牌	● 提供橫額一張，於行程中拍照紀念之用 ● 提供學生及老師每人一個名牌（學員姓名及組別、酒店聯絡資料、工作人員聯絡資料）
香港領隊、當地導遊及司機	全程安排<u>每輛旅遊巴</u>合乎香港旅遊業議會資格的香港領隊、合資格的專業導遊、司機 <u>各一名</u> ● 香港領隊須持有急救證書及必須通過香港警務處性罪行查核記錄 ● 導遊必須全程講解景點和介紹其特色，協助帶領學生學習。
團費包括	● 包含往返本校至深圳寶安國際機場旅遊車費 ● 香港及中國內地路費和大橋路費 ● 往返機票或高鐵票 ● 香港旅遊業議會印花稅 ● 燃油附加費、機場保安費、離境稅、機場建設費及其他稅項（如適用） ● 行程所列之景點入場費 ● 全程交通、住宿及膳食費 ● 導遊、司機及領隊等工作人員服務費、小費 ● 旅遊業議會要求之保險 ● 購買團體旅遊綜合保險、團體平安保險及醫療保險 ● 設計及印刷團刊及學習小冊子、橫額及掛頸名牌、行程前簡介會 (團費一經定價，承辦商不得向本校或團員索取任何附加費用，如機場離境稅、航空燃油附加費、機場建設費、旺季附加費等)
付款安排	● 校方將分 2 期付款： ➢ 訂金（總款額的 40%）- 簽妥確認書起一個月內 ➢ 餘款（總款額的 60%）- 完團後 14 天內

其他注意事項

- 1 服務供應商於遞交投標書時附上以供應商或以其公司名義登記之有效商業登記副本，同時必須為旅遊業議會成員及持有經營旅遊業牌照(須提交有效的營運牌照副本)，並於獲邀面洽時攜同此證之正本前往面洽。請服務供應商擬計劃書乙份一併寄回，以供校方參考之用。合約內容除公司簡介外，並應回應投標條件所關注的各點。
- 2 為了解行程質素，服務供應商需依照本校是次活動主題設計行程，提供詳細資料及價目。本校考慮一切安排均以學生利益及是次安排能否達至活動目的為依歸。有關資料於截止日期前一併交回。
- 3 承辦人須依校方資料提供合理報價。
- 4 承辦人須提供是次「廈門歷史文化之旅」相關服務，包括舉辦出發前簡介會、協助辦理簽證和證件。整個旅程需要有專業領隊陪同。
- 5 投標書內所列之行程及價目，於截止日期起計 90 日內有效，承辦人於合約期內不得調整任何有關價目。中標之服務提供機構須簽署合約，並承諾遵守及履行合約內所有條款及條件。
- 6 承辦人須替所有未能出發的人士跟進任何有關保險事宜。
- 7 服務供應商須自行購買下列有關保險項目：勞工保險及第三者責任保險。
- 8 《防止賄賂條例》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9 防止串通行為
投標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例如圍標）在書面報價過程中與其他競投人士串通。若書面報價者違反或不遵從本條文，將導致其報價無效。
- 10 遵行法例及守則
 - 10.1 承辦商及其員工須遵守《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及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的法例，並參考教育局及本校指引，提供專業服務。承辦商必須確保符合所有安全指引、相關守則和操作等。若有任何違例或違規而引致校方任何損失或被索償等，服務提供機構要自行承擔罰款或對校方作出補償或賠償。
 - 10.2 承辦商給予員工的每月工資必須合符《最低工資條例》/ 招標時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 / 職業的人每月平均工資，則其標書將不獲考慮；此外，投標者必須提交聲明，申明在截標日期前五年內並沒有違反《僱傭條例》及其他有關的定罪記錄，或連續 3 年因不履行合約內就工資等條款的合約責任，而被扣共 3 分或以上。
 - 10.3 承辦商必須保證所提供之員工沒有性罪行定罪紀錄及從沒干犯刑事罪行。保安員不可在本校範圍內吸煙及作其他不良行為。若有任何違例或違規而引致校方任何損失或被索償等，承辦商要自行承擔罰款或對校方作出補償或賠償。

11 終止協議 / 合約

如有下述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隨時給予通知，即時終止協議 / 合約而服務提供機構無權獲得賠償 -

11.1

- (a) 承辦商未能或疏於遵守或履行協議 / 合約的條款和條件；或未能繳付協議／合約規定須付的款項；
- (b) 承辦商進行清盤，或於任何時候被裁定破產，或當局已發出一份或多份接管令以接管其產業，或根據當時有效的《破產條例》進行清盤或債務重整協議所需的法律程序，或無力償債，或提出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建議，或為債權人的利益或宣稱為債權人的利益而轉讓其財物；
- (c) 承辦商事先未獲學校書面同意而把協議 / 合約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的責任或利益轉讓或宣稱轉讓；

11.2 任何一方可在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合約，而終止日期應為任何一個月的第一天計算。

12 承辦委託書若有未詳盡之處，校方與承辦人在雙方同意下，可作書面修訂，作附帶條件實施。

公司及負責人資料（請以正楷填寫）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職銜：	
電話：		傳真：	

本人已細閱上述服務要求，並清楚明白日後若獲 育賢學校 委聘為 2025-2026 學年「廈門歷史文化之旅(五天團)」服務供應商，投標書內所載所有內容，將作為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本公司於合約期內必須切實履行。

負責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